**承诺书**
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根据《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（汇德大厦）入驻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六款，申请租用国际创新中心（汇德大厦）办公用房，在此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以下内容：

1.本公司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出所租赁的国际创新中心（汇德大厦）办公用房。

2.本公司为注册地（登记地）和纳税登记地均在我区或承诺在签订租赁合同三个月内迁入我区，且符合市、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目录的金融企业、科技创新型企业及机构、现代服务业企业及行业协会、其他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的优质企业或上市企业。

3. 在申请入驻次年纳入区统计的产值规模（或营业收入）不低于 万元人民币且经济贡献不低于 万元人民币。承诺期满未兑现承诺的，自愿接受不再享受租金优惠，并按市场评估价格承租，且合同期满不再续约。

4.本公司近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且未列入企业诚信异常名录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本公司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，自愿签署此承诺书，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（填公司全称，加盖公章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办公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